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使用管理情况纳入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规划建设局，直属各单位，市属建筑施工企业：

为足额提取并安全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现将《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纳入专项督查的通知》(广市安办〔2017〕7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务必高度重视

生产经营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费用的提取标准、安全费用的使用、监督管理做了详细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及时、精准完成数据统计，建立项目管理台账，确保建筑施工项目、燃气生产经营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安全使用。

二、积极全面排查

各区市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从事建设工程施

工企业、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纳入专项检查，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台账、购物清单、实物等形式，迅速组织企业填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登记表》（见附件），确保“数据精准”“应填尽填”。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区市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时报送

各区市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收集、整理各在建项目、经营企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登记表》并建立工作台账，会同相关佐证支撑资料，以备各级督查检查。

各区市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务于9月29日前将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工作台账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我局，市属建筑施工企业务于9月29日前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登记表》报送市局。

联系人：王东东

联系电话：0826-2679533, 17311864917

电子邮箱：122093960@qq.com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15日

